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决〔2026〕30号

当事人：珠海横琴微财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60356Y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78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利

2026年3月18日，刘利向本单位反映当事人在2017年1月16日的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联络员系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并申请撤销当事人2017年1月16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本单位经现场检查、向相关人员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笔迹鉴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认定当事人在2017年1月16日的市场主体登记中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利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公证书、《签名实验样本》公证书、《承诺书》《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情况说明》《报警回执》，及我局调查取证的证据提取单、《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

商事市场协调〔2026〕179号、180号、181号）、珠海横琴微财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企业档案、《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相关登记意见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750号）及复函、《关于征询撤销企业相关登记意见及协助提供企业税务相关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747号）及复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通司鉴中心[2026]文鉴字第119号）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撤销珠海横琴微财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7年1月16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11月17日